

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貳、主席：林紀慧院長

紀錄：許禕芳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委員共 32 人；出席 22 人；請假 10 人，列席人員 0 人）

肆、報告案：

1. 姚政次揭示高教發展方向，學院實體化、彈性學習創新教學以及以 USR 為實踐場域。學校各學院將於三月提教育部院核心計畫，內容將包括，各系所各學制管道未來招生名額將由學校統一設定學院調控之百分比，校方提供各院師資員額等。
2. 院評鑑實地訪評日期為 3 月 5、6、7 日，敬請各位主管預留時間，屆時惠請參與評鑑相關會議。
3. 第八屆兩岸清華研究生論壇由本校主辦，學院須預備推薦有卓越論文之研究生發表。
4. 梅園梅樹近日花開。
5. 107 年教育部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即日起開始申請，校內截止收件日為 2 月 1 日。
6. 學院科技部整合型計畫：
 - (1) 學科所：105 有三年期整合型計畫「數位時代中生活圖像的探索、再現與建構—數位生活中的新素養實踐:故事探勘、數位敘說與網路展集」，下含五個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陳素燕老師。106 通過整合型計畫「大學創新思維與實踐:自我認同、學習信念、學習經驗和情境脈絡」，下含三個子計畫，107 提第二年延續，總計畫主持人陳素燕老師。
 - (2) 心諮系：107 提出「職場心理健康：員工協助與發展」，下含七個子計畫，七位教師共同提出申請，總計畫主持人張婉菁老師。
 - (3) 幼教系：107 提出「一起讀一起玩:早期親子互動經驗對嬰幼兒心智理論發展的影響」，下含五個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周育如老師。
 - (4) 教科系：107 與通識中心合作提出「從全球視野到在地紮根：台灣華德福教育實踐之研究」，下含六個跨校跨院子計畫，總計畫主持人謝小苓老師，學院三位老師加入。
7. 學院教師參與跨領域研究：
 - (1) 與電資學院合作「具品質機能管理機制之 MOOCs 教學數據分析平台」研究。
 - (2) 與生科院與人社院以及陽明大學合作，參與科技部之「以疾病為導向之腦與心智科學專案研究計畫」申請，構想書已獲通過，目前已提出正式計畫。
 - (3) 配合新南向政策與人社院合作華語文教學之多元媒材製作與研究，與人社院合作提出深耕計畫之季風亞洲中心計畫，目前正在審查中。
8. 教育學院高教轉型計畫「國立清華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華德福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計畫」業已通過，108 年正式招生。

9. 本院已獲得尹書田第二年度捐款，各系所可積極規劃 107 學年度起聘之尹書田教育講座(清華榮譽講座)。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為釐定本院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策略目標，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凝聚院內發展共識，擬釐定本院發展願景、教育目標與策略目標。

二、現行草案：

(一) 發展願景：互聯、共好，邁向卓越

1. 互聯、共好、創新、卓越

2. 其他建議

(清華發展願景：形塑高等教育的典範、更上層樓的學術研究、資源策動與社會溝通、全球化)

(二) 教育目標：培育優秀 K-12 教師、以及頂尖學習科學與教育研究與對教育事產業和社會責任有高度貢獻與影響力之人才為目標，並以浸入、翻轉、動態、證據發展學院之課程與教學特色，為高等教育之教學典範。(學校教育目標：「清華大學，秉持『自強不息，厚德載物』校訓，培育德、智、體、群、美五育兼優，具備科學與人文素養，能慎思明辨、具責任感與敬業精神，對社會具影響力的清華人。」)

(三) 策略目標：以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追求五項目標。

1. K-12 精緻師資培育

2. 學習科學與教育卓越研究

3. 大學教學典範

4. 教育產業創新發展

5. 教育服務與社會責任實踐

決議：

一、發展願景：跨域、共好、創新、卓越。

二、發展目標：以在地關懷與全球視野追求五項目標。

1. K-12 精緻師資培育

2. 學習科學與教育卓越研究

3. 大學教學典範

4. 教育事業創新發展

5. 教育服務與社會責任實踐

三、教育目標：培育優秀 K-12 教師、頂尖學習科學與教育研究人才、對教育事業和社會責任有高度貢獻與影響力之人才為教育目標。

四、行動方案：

1. 以浸入、翻轉、動態、實證，發展學院之課程教學與進行 K-12 精緻師資培育

2. 「浸入」強調場域的提早進入與實作的互動與回饋，「翻轉」強調跨域的教學，以及以學生為中心之創新翻轉教學，「動態」強調流動與調節回應社會與場域的需求，以及強調學生學習的自主與開放性，「實證」強調多元的取徑與全面的探

- 究，重視理論、實務與證據高度關聯的知識、情意與技能。
3. 強化國際化教育與心智科學研究之交流與連結，推動教學與研究創新。
 4. 發展以院核心之教學與研究情境與機制，創立大學教育之典範。
 5. 建構教育服務與社會責任實踐指標與模式，鼓勵落實教育服務與社會責任。

提案二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由：有關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學費及雜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6 學年度學費及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費收費基準，學士班每學期收費標準如附件。其中「竹師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比照「理學院」收費，其餘學系比照「人文社會學院」收費。
- 二、有關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比照「理學院」或「人文社會學院」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學費及雜費收費標準(附件 p.4)。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竹師教育學院學士班比照理學院收費。

提案三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尹書田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本要點名稱，原名為「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大學部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設置要點」，因本獎學金由尹書田教育基金捐款設立，依據捐款人的要求，修正獎學金名稱。
- 二、為避免續領爭議，修正本要點第六點，補充獲續領資格學生，轉系至其他學院則取消獲獎資格
- 三、檢附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p. 5-6)。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竹師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新訂本校「竹師教育學院場地借用與收費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有效使用與管理本院之場地，特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草案如附件。
- 三、檢附要點草案逐條說明、草案全文、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附件 p. 7-12)。

擬辦：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法規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場地管理借用與收費規定」。

附帶決議：建議學校如為學生辦理常態性活動或提升校內師生等免費研習活動，免予收場地費。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3:30